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有關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表要約人
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西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環球大通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就應該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4年4月8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告	v
釋義	1
西牛函件	5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環球大通函件	23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另作公告。

2024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附註1)	4月8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2及4)	4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1及2)	4月29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 (附註1)	不遲於4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5月9日 (星期四)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 (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作出，並可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被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於刊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2024年4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 (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 (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 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一段。

預期時間表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天氣」出現：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延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西牛、洛爾達、環球大通、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為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延期要約，則為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0）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交割日」	指	交割落實的日期，即買賣協議的日期
「交割付款」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環球大通」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26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5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鍾先生」	指	鍾志華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要約財務顧問

釋 義

「要約」	指	西牛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2023年7月26日(即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款」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2024年1月26日訂立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126,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yber Goodi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志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西牛」	指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的代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買賣協議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訂約各方

買方 ：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 ： Cyber Goodie Limited

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6,000,000股
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3.0%。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志恆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鍾先生的弟弟)擁有。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126,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總代價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

銷售股份已售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約束，同時不附帶交割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 貴集團之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過往流通性及股價表現後協定。代價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3,000,000港元(「交割付款」)須於交割日結付；及
- (b) 15,900,000港元(「餘款」)須於要約結束日期後六(6)個月內結付。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及應付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交割付款由要約人於交割時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而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餘款之代價。要約人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及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概無已或將(視情況而定)被要約人作出質押，以撥付銷售股份或要約應付之代價(視情況而定)。

交割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交割已於2024年1月26日落實。自交割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鍾天成先生除外)已不再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以及接納及結付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環球大通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資料，而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西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延展至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約束，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西牛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而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股份計劃、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接納程序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5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35.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4港元折讓約35.9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41港元折讓約35.9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0港元折讓約39.27%；
- (vi) 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80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約0.409港元折讓約63.33%；
- (vii) 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35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66.81%；

- (viii) 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95,75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權益總額於2023年9月30日每股約0.479港元折讓約68.68%；及
- (ix) 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13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69.4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i)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月8日之0.230港元；及(ii)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2日及2024年2月23日之0.330港元。

要約之總值

要約涉及74,000,000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15港元的基準，要約價值為11,1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將為11,100,000港元，乃根據(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ii)要約涉及的74,000,000股股份；及(iii)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而計算。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要約應付之代價。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要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撥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的資金。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權利所約束)，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獲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則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董事會亦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允許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0%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結付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貴公司、西牛、洛爾達、環球大通、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戶登記處提供的 貴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實益擁有。鍾先生，60歲，是一名商人。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經經營一組公司集團，各自分別於2007年至2022年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由百裕證券有限公司從事)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由百裕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以及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由國邦(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鍾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賣方唯一股東鍾志恆先生的兄長。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綜合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要約人(包括鍾先生)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要約人(包括鍾先生)的意圖為， 貴公司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包括鍾先生)將協助 貴公司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ii)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視乎 貴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要約人(包括鍾先生)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之僱傭架構，以不時滿足 貴集團之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包括鍾先生)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委聘；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預計現任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保持不變。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予提名之候選人。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貴集團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時將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接納及結付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付要約程序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就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引用任何強制收購權。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名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寄發，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該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貴公司、洛爾達、西牛、環球大通、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該等附錄及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環球大通函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孫德
謹啟

2024年4月8日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

李仲邦先生

林春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702室

敬啟者：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買賣協議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訂約各方

買方：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 Cyber Goodie Limited

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0%。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志恆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鍾先生的弟弟)擁有。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1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總代價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

銷售股份已售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約束，同時不附帶交割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本集團之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過往流通性及股價表現後協定。代價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3,000,000港元(「交割付款」)須於交割日結付；及
- (b) 15,900,000港元(「餘款」)須於要約結束日期後六(6)個月內結付。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及應付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交割付款由要約人於交割時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而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餘款之代價。要約人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及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概無已或將(視情況而定)被要約人作出質押，以撥付銷售股份或要約應付之代價(視情況而定)。

交割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交割已於2024年1月26日落實。自交割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鍾天成先生除外)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的「西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環球大通函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

西牛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延展至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約束，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接納程序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電子零部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分別所載之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交割前以及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 (附註1)	126,000,000	63.0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除外)	–	–	126,000,000	63.00
小計	126,000,000	63.00	126,000,000	63.00
鍾天成先生 (附註2)	14,000,000	7.00	14,000,000	7.00
公眾股東	60,000,000	30.00	60,000,000	30.00
總計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賣方的100%股權則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鍾天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河源天工」)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賣方(賣方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河源天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河源天裕向河源天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技路以南的物業。因此，鍾天成先生被視為鍾志恆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鍾天成先生與鍾先生及/或要約人並無任何關係，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西牛函件」中的「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西牛函件」中的「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協助，並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集團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股份保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環球大通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務請閣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後，方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2024年4月8日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敬啟者：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4年4月8日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環球大通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環球大通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西牛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如此，對於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務必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市價及流通性，並根據彼等的個人偏好及承受程度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根據要約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有困難，鑑於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成交量較少及其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獨立股東或擬考慮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強烈建議彼等就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作出決定時，須視乎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務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載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邦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春雷先生

2024年4月8日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1-02室

敬啟者：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2024年1月26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126,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總代價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與有關人士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集團、賣方、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度業績**」)；及(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意見。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表達或綜合文件中包含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以及陳述及意見於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依賴。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中包含及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及聲明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以及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圖的陳述以及綜合文件所載者或所提述者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表達或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環球大通函件

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及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據此以為吾等的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自有關來源的摘錄、轉載或呈述屬正確公正，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金融市場及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得出，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並無分別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在稅務及法律法規上對獨立股東造成之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刊發，且除供收錄於綜合文件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電子零部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a)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摘錄自2022年報及2023年度業績)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6,713	394,867	267,268
銷售變壓器	146,176	219,390	133,907
銷售開關電源	3,100	2,645	3,919
銷售電子保健產品	2,687	1,572	679
銷售電子零部件	174,750	171,260	128,763
毛利	50,656	57,742	42,2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	17,182	16,805	12,2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

於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約267.3百萬港元增加約47.7%至約394.9百萬港元。誠如2022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事生產潔淨能源設備部件的現有客戶增加變壓器及電子零部件之採購訂單。

儘管如上所述，由於收益增加，貴集團毛利自2021財年的約4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57.7百萬港元，惟毛利率自2021財年的約15.8%輕微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14.6%。根據2022年報，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22財年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2財年確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6.8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錄得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37.7%。根據2022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毛利增長；(ii)行政開支增加約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a)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順應全球潔淨能源的發展趨勢，以及開發並改善現有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及(b)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隨著收益增加而上升；(iii)其他收益增加約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錄得公司間資金轉移的收益以及投資收入；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4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於2023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26.7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約394.9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誠如2023年度業績所披露，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變壓器之採購訂單減少。

貴集團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57.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50.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4.6%輕微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15.5%。根據2023年度業績，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投資於2023財年減少生產廢料及整體生產成本方面之效益。

貴集團於2023財年確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7.2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錄得的約16.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4%。根據2023年度業績，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收取由中國河源市政府就可持續產品相關開發成本提供的稅收優惠以及因改進應收賬款的收款情況，已收利息收入隨著銀行結餘增加而增加所致；(i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內控制成本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員工檢測成本下降，從而減少員工成本，以及繼續致力就貨運量較低的訂單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抵銷運輸及貨運成本所致；及(iv)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內應課稅溢利減少，以及中國若干稅務項目獲得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所致。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摘錄自2023年度業績）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967	15,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67	13,041
使用權資產	–	1,984
流動資產	175,507	223,197
存貨	53,148	104,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4,898	86,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9,140	1,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10	11,835
短期存款	55,8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711	19,333
流動負債	112,338	156,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1,958	87,080
合約負債	29,851	11,377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050	52,5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41	972
租賃負債	–	2,076
即期稅項負債	1,638	2,378
流動資產淨值	63,169	66,780
資產淨值	98,136	81,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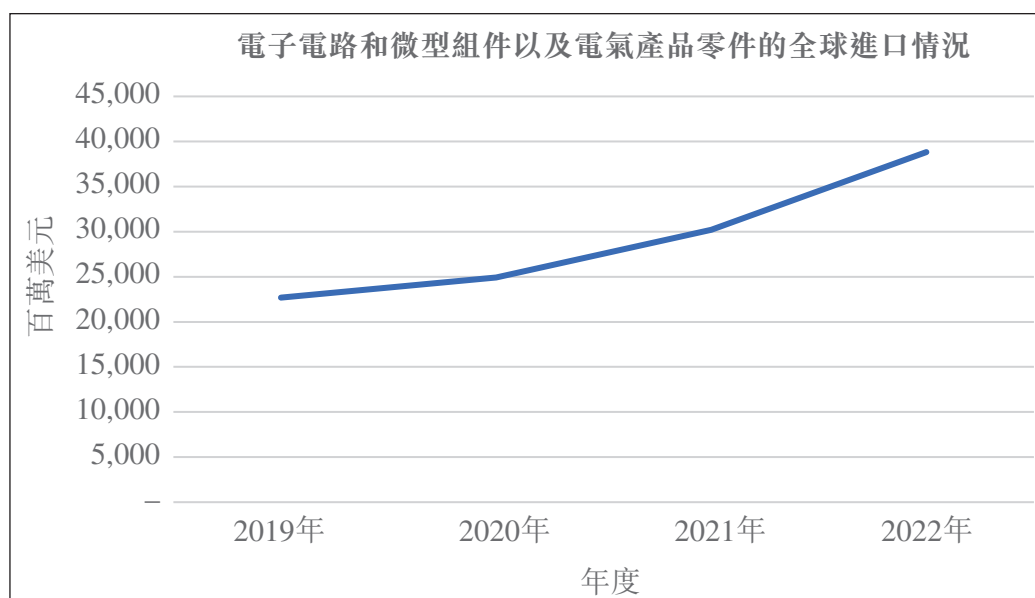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35.0百萬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2023年度業績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在香港購買兩處自用的非住宅物業。管理層指出，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0日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無，乃由於貴集團出租物業的累計折舊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7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53.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約34.9百萬港元以及短期存款約55.8百萬港元。管理層指出，短期存款約55.8百萬港元(2022財年：無)乃主要由於其後將已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銀行，以最大化上述現金的回報。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1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42.0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29.9百萬港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約37.1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2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根據上文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計算，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491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後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0.26。

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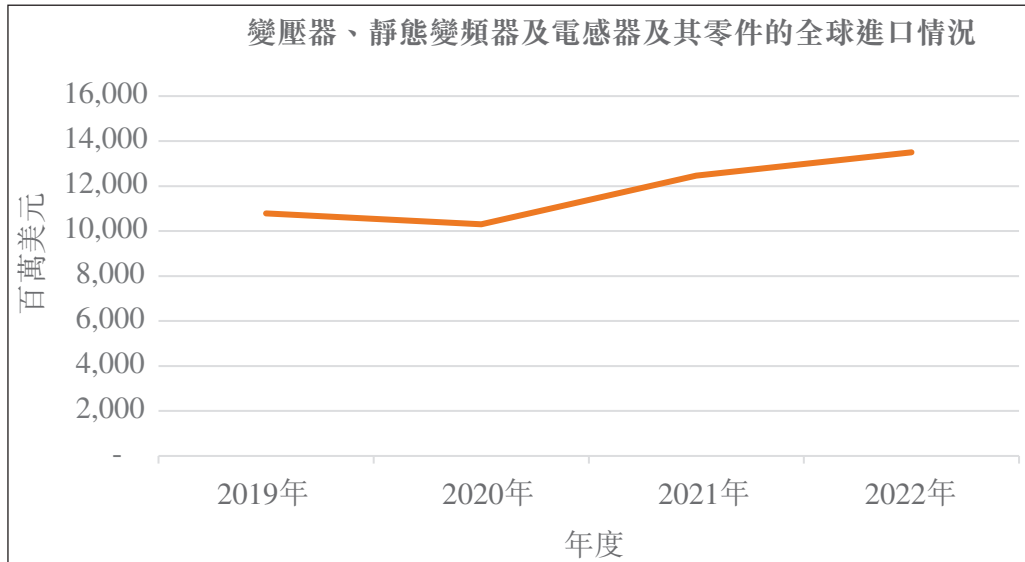
誠如2022年報及2023年度業績所披露，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變壓器及電子零部件，合共分別佔貴集團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銷售總額的98.9%及98.2%，並銷售予全球客戶。

吾等自世界綜合貿易解決方案(「WITS」)獲取數據。WITS為世界銀行與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合作，並經諮詢國際貿易中心、聯合國統計司及世界貿易組織等組織後開發的數據庫。由於WITS的數據來自世界各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的完整數據尚未備妥。因此，吾等研究了2019年至2022年的WITS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世界綜合貿易解決方案(wits.worldbank.org)

如上圖所示，根據WITS，於2019年至2022年，電子電路和微型組件以及電氣產品零件的全球進口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



資料來源：世界綜合貿易解決方案(wits.worldbank.org)

根據WITS，變壓器、靜態變頻器及電感器及其零件的全球進口儘管於2019年略有下跌但仍呈上升趨勢，於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考慮到全球電子元件及變壓器進口的整體趨勢，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整體樂觀。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西牛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實益擁有。鍾先生，60歲，是一名商人。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經營一組公司集團，各自分別於2007年至2022年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由百裕證券有限公司從事）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由百裕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以及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由國邦（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鍾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賣方唯一股東鍾志恆先生的兄長。

儘管鍾先生對 貴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經驗，惟鍾先生於金融及經濟方面的經驗可能有助於彼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當前及日後經濟環境制定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西牛函件」進一步所述，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綜合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要約人（包括鍾先生）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要約人（包括鍾先生）的意圖為， 貴公司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包括鍾先生）將協助 貴公司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ii)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視乎 貴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要約人(包括鍾先生)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之僱傭架構，以不時滿足 貴集團之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包括鍾先生)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委聘；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

(c)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誠如「西牛函件」所述，預計現任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保持不變。

誠如「西牛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予提名之候選人。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d) 維持 貴集團之GEM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西牛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時將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e)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並擬維持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及(ii)除委任新董事外，現有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保持不變，預期於要約結束後，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將不會即時出現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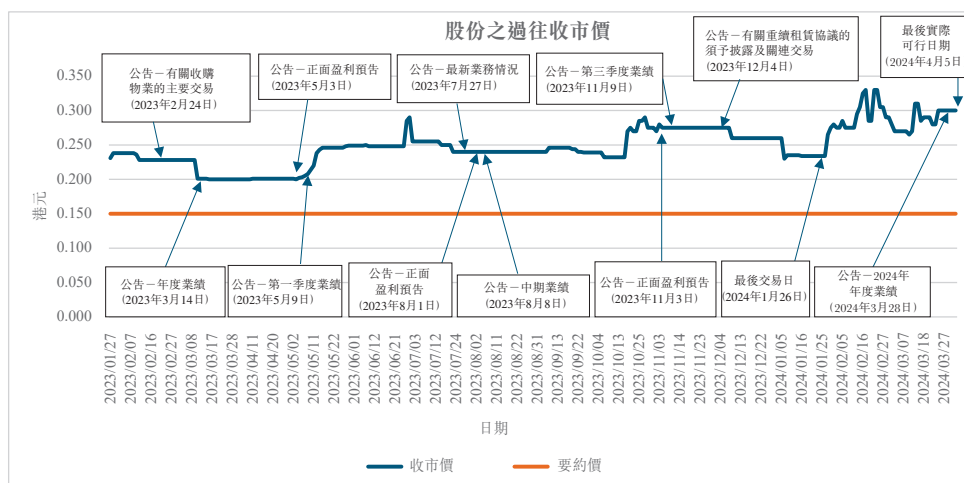
4. 要約價之分析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5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35.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4港元折讓約35.9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41港元折讓約35.9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0港元折讓約39.27%；
- (vi) 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80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約0.409港元折讓約63.33%；
- (vii) 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35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66.81%；
- (viii) 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95,75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權益總額於2023年9月30日每股約0.479港元折讓約68.68%；及
- (ix) 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13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69.45%。

(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自2023年1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合理充分的時長，可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水平與走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均高於要約價每股0.15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6日及2023年5月3日交易日所錄得的每股0.20港元，以及分別為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2日及2024年2月23日所錄得的每股0.33港元。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48港元。要約價每股0.1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25.00%；(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4.55%；及(iii)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9.60%。

自2023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由期初開始下跌，並分別於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6日及2023年5月3日錄得最低0.20港元，其後於2023年5月中旬反彈至約0.24港元的水平，並於2023年6月29日突然急升至0.29港元。之後，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股份收市價於2023年10月27日再次達到0.29港元的頂峰，隨後呈下跌趨勢，直至公告前期間結束。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後獲悉，除上圖所述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公告前期間股價波動的具體原因。

緊隨最後交易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265港元至0.33港元之間。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股份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上升的可能原因，並獲董事確認，除要約外，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遠高於要約價；及(ii)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折讓介乎25.00%至約54.55%，吾等認為，相較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吸引，亦不公平合理。

環球大通函件

(ii) 股份之過往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市場買賣流通性：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 持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2023年					
1月(自2023年1月27日)	25,000	3	8,333	0.0042%	0.0139%
2月	255,000	20	12,750	0.0064%	0.0213%
3月	35,000	23	1,522	0.0008%	0.0025%
4月	10,000	17	588	0.0003%	0.0010%
5月	155,000	21	7,381	0.0037%	0.0123%
6月	140,000	21	6,667	0.0033%	0.0111%
7月	220,000	20	11,000	0.0055%	0.0183%
8月	50,000	23	2,174	0.0011%	0.0036%
9月	5,000	19	263	0.0001%	0.0004%
10月	270,100	20	13,505	0.0068%	0.0225%
11月	530,000	22	24,091	0.0120%	0.0402%
12月	130,000	19	6,842	0.0034%	0.0114%
2024年					
1月	1,445,000	22	65,682	0.0328%	0.1095%
2月	915,000	19	48,158	0.0241%	0.0803%
3月	1,110,000	20	55,500	0.0278%	0.092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0	3	0	0.0000%	0.0000%
	最高		65,682	0.0328%	0.1095%
	最低		0	0.0000%	0.0000%
	平均		16,528	0.0083%	0.0275%

附註：

- 將每月／每期的日均成交量除以每月／每期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將每月／每期的日均成交量除以每月／每期結束時的公眾持股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很低。回顧期間每月／期的日均成交量由2024年4月（包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無至2024年1月的約65,682股不等，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0%至約0.0328%以及公眾持股總數的約0.0000%至約0.1095%。

鑑於股份交投不活躍，獨立股東於短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儘管要約為擬於短時間內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以要約價離場之選擇，惟計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價構成之壓力，並考慮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一直遠高於要約價，故建議該等股東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亦務應注意，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偏低，倘彼等不接納要約，可能需在市場上分批出售彼等的股份。

(iii) 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將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業務與 貴公司類似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公司財務估值的常用估值基準，乃由於用於計算市盈率及市賬率的數據可直接自公開資料中公平獲取，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

吾等首先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ii)從事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相似，即變壓器及／或電子零部件的銷售佔其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50%以上；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低於100百萬港元，此乃考慮到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46.8百萬港元，故該等可比公司被視為與 貴公司的規模相近。然而，吾等僅識別1間可比公司(即下表中編號4的可比公司(定義見下文)(即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近期財政年度中處於虧損狀態，因此並無市盈率可供參考。

為此，吾等已調整分析的甄選標準。吾等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從事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相似，即變壓器及／或電子零部件的銷售佔其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50%以上；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低於200百萬港元。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識別了一份有4間可資比較公司(「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由於在上述甄選標準並無發現GEM上市公司，因此納入主板上市公司進行分析。儘管 貴公司與可比公司在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等方面並無密切關係，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一般受類似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前景。因此，吾等認為可比公司可作為可比較分析的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可比公司的詳情：

環球大通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市賬率	市盈率
				交易日的 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1	威雅利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854	電子元器件買賣	193,645	0.337	71.298 (附註4)
2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89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104,000	0.125	3.731
3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94	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 元件	173,575	0.120	4.066
4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1213	買賣及分銷電子元件、 電氣元件及儀器與電 腦產品及手機配件， 以及買賣化妝品	46,000	0.395	不適用
				最小值	0.120	3.731
				最大值	0.395	4.066
				中值	0.231	3.899
	貴公司	8070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 售變壓器、開關電 源、電子保健產品及 其他電子零部件	46,800	0.332	1.785

附註：

1. 根據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如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所示)計算。
3. 根據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公司擁有人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財政年度的應佔溢利計算。不適用表示由於各可比公司錄得虧損，故溢利計算並不適用。
4. 鑑於該可比公司的市盈率遠高於其他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導致該可比公司獲利水平較低，該可比公司被視為異常值而不在分析之列。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20倍至約0.395倍之間，中值約為0.231倍。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按要約價計算)約為0.332倍，介乎於可比公司的範圍之內且高於中值。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於約3.731倍至約4.066倍之間，中值約為3.899倍。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按要約價計算)約為1.785倍，遠低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範圍。

儘管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按要約價計算)處於可比公司之範圍內，鑑於(i)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遠高於要約價，而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之折讓介乎25.00%至約54.55%；(ii)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9.45%；及(iii)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按要約價計算)遠低於可比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儘管股份的交易量很低，獨立股東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跌壓力，惟考慮到：

- (i)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貴公司一直錄得溢利並呈上升趨勢；
- (ii)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大致向好；
- (iii) 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遠高於要約價，而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25.00%至約54.55%；
- (iv) 經參考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13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要約價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91港元折讓約69.45%；
- (v)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按要約價計算)遠低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及
- (vi) 考慮到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要約結束後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即時出現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綜合而言，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環球大通函件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概無保證股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維持於高於要約價之水平，而獨立股東（不論其持股量）可能無法透過於公開市場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持股以變現其股份投資。在此情況下，要約或可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股份投資之離場選擇。然而，謹此提醒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性，並應對其本身之情況，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由於股份交投清淡，彼等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調壓力。

此 致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 表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超

副總裁
莊子琳

謹啟

2024年4月8日

王志超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莊子琳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註明「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的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閣下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有關行動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西牛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本段落規定的接納及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閣下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繳付,將自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並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開放至少14日。
- (e) 倘截止日期被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指隨後就要約延長的截止日期。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向彼等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期及屆滿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註明要約的結果以及除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其他資料外，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及屆滿。該公告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涉及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以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及指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佔的股份總數時,須僅計入過戶登記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前已收到的完整並符合本附錄第1(e)段所載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d)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有關要約(如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要約並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nocan.com.hk>)刊載。

5. 撤回權

- (a) 獨立股東遞交的要約接納書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及獲授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撤回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退回予或準備有關股票可供有關獨立股東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要約的結算

倘隨附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均為有效、完整，以及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該等文件，就該要約提呈的股份應付各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無論如何於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已根據收購守則收到使接納要約完整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任何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該要約有權交收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付款除外)，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西牛、洛爾達、環球大通、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西牛、洛爾達、環球大通、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資料

- (a) 將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性質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西牛、洛爾達、環球大通、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由相關獨立股東出售或提供該要約項下提供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福利，包括於發出該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要約股份數目乃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該要約的相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e)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兩者其一予任何獲提呈該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該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該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授權予要約人及／或西牛及／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該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便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h) 該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該要約的提述應包括該要約的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於作出接納要約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賴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價值及風險)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26,713	394,867	267,268
銷售成本	(276,057)	(337,125)	(225,026)
毛利	50,656	57,742	42,242
利息收益	785	87	8
其他收入	3,265	1,975	1,012
其他收益／(虧損)	3,731	3,327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87)	(9,153)	(8,023)
行政開支	(29,944)	(30,059)	(20,275)
經營溢利	21,606	23,919	14,936
融資成本	(2,585)	(2,910)	(1,940)
除稅前溢利	19,021	21,009	12,996
所得稅開支	(1,847)	(4,211)	(776)
年內溢利	17,174	16,798	12,2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3)	(4,544)	1,3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331	12,254	13,6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82	16,805	12,233
非控股權益	<u>(8)</u>	<u>(7)</u>	<u>(13)</u>
	<u>17,174</u>	<u>16,798</u>	<u>12,22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39	12,261	13,626
非控股權益	<u>(8)</u>	<u>(7)</u>	<u>(13)</u>
	<u>16,331</u>	<u>12,254</u>	<u>13,61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8.59</u>	<u>8.40</u>	<u>6.1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均未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於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中不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最後刊發經審核賬目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當中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2023年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第2頁至第16頁，該年度業績公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的直接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8/202403280324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2022年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年度報告第90頁至第140頁，該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直接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31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2021年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年度報告第92頁至第140頁，該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31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直接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613_c.pdf

2023年財務資料、2022年財務資料及2021年財務資料（但不包括分別刊載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經提述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2024年1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37,040,000港元，以本集團及一家關聯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作抵押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提供擔保。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1,976,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4,397,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綜合文件另行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或承兌信貸負債、債券、按揭、抵押、其他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或租賃承諾（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4年1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港元

目前已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資本的所有權利。普通股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此類上市或買賣。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鍾天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4,000,000 (L)	7.0%

附註：

1. 「L」為好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26,000,000 (L)	63.0%
鍾志華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 權益	普通股	126,000,000 (L)	63.0%
鍾天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4,000,000 (L)	7.0%

附註：

1. 「L」為好倉。
2. 於2024年1月26日，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Century Lead」) 與Cyber Goodie Limited (「Cyber Goodie」)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內容有關1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銷售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銷售股份由Cyber Goodie出售，並由Century Lead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yber Goodi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Lead由鍾志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華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Lea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股權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之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附錄上文「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 (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定義見收購守則))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換取價值；

- (e)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該等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g) 持有14,000,000股股份的執行董事鍾天成先生有意不接納要約；
- (h)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i)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屬以下情況的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b)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Jip Cheong Industrial Limited(「**Jip Cheong**」)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僑洋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正式協議，據此，Jip Cheong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01室之物業，代價為9,38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通函內。
- (b) Jip Cheong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正式協議，據此，Jip Cheong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02室之物業，代價為12,3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通函內。
- (c)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租戶**」)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業主與租戶同意重續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之物業之租賃，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24,000元(相當於約135,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外，下列為曾發表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並載於或提述於本綜合文件的專家的姓名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環球大通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6.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有關要約人之文件外，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nocan.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b)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e) 環球大通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4頁；
- (f)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買賣協議；
- (h)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協議或安排；
- (d) 一名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於有關期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別安排；
- (e) 由於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h)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令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被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概無任何利益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k) 除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已付或將付予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l)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作為一方）；及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普通股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7月31日	0.24
2023年8月31日	0.24
2023年9月29日	0.239
2023年10月31日	0.275
2023年11月30日	0.275
2023年12月29日	0.26
2024年1月26日(最後交易日)	0.234
2024年1月31日	0.28
2024年2月29日	0.29
2024年3月28日	0.30
2024年4月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

於有關期間，(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月8日的每股0.230港元；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2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每股0.330港元。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諮詢意見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西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於2024年1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及鍾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股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團體主要成員)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3樓。
- (d) 西牛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7樓2701-03室。
- (e) 洛爾達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6.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展示文件」一段所載之文件外，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nocan.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要約人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b) 西牛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及
- (c)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